

附件 1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國際法學組
一般入學筆試命題大綱（原則）

國際公法及國際貿易法，總分 100 分

命題大綱建議原則

壹、國際公法 50%（二題）

- 一、國際法的概念、性質與發展
- 二、國際法的淵源、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
- 三、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
- 四、國際法的主體、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
- 五、國籍制度與入出境管理、個人與國際人權法
- 六、管轄與管轄豁免
- 七、國家之領土、領空、海洋法
- 八、聯合國體系法律制度
- 九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
- 十、武裝衝突與國際人道法

貳、國際貿易法 50%（二題）

- 一、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原則與爭端解決
- 二、國際經濟法及國際投資法原理原則
- 三、區域經濟組織與自由貿易協定之法律問題

備註

- 一、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原則性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- 二、建議配分原則僅供參考。
- 三、本命題大綱自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開始適用。